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1〕7号

---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寻找最美巾帼家政人” 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讲话精神，树立巾帼家政良好形象，推动巾帼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高质量发展。现拟在全市开展“寻找最美巾帼家政人”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3 月至 4 月

## 二、活动目的

全面推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从业理念，倡导诚信经营、诚心服务的职业精神，宣扬敬业奉献、励志奋斗的榜样力量，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荣誉感获得感，激励引领更多妇女在家政领域就业创业，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尊重家政服务的良好氛围。

## 三、推荐名额

主城九区 3—5 名，其他区县 2—3 名，最后评选 100 名。

## 四、推荐条件

(一) 年龄在 18 (含) —55 岁 (含)，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女性家政从业人员 (家政企业负责人年龄放宽至 65 岁及以下)。

(二) 工作地点在重庆市范围内，具有职业资格证、健康证以及具备与等级相适应的服务技能，从事居家保洁、母婴护理、养老护理等家政服务一线工作或担任家政企业负责人、家政培训师 2 年及以上 (含)。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踏实肯干，乐于奉献，在工作岗位上具有突出表现、过硬技能及先进典型事例。

(四) 无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无投诉、违规记录，无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行为。

## **五、推荐类别**

### **(一) 服务能手**

从事家政服务一线工作，严格遵守服务标准，模范执行行业规范，认真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业务过硬，业绩突出。

### **(二) 行业先锋**

家政企业负责人，经营的企业运行良好，管理规范，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帮助和带动了较多女性就业；

家政培训师，综合素质较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在培训指导家政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能力综合素养上成效显著，事迹突出。

## **六、推荐办法**

采取区县妇联、重庆巾帼家政联盟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巾帼家政联盟推荐、个人自荐的人员向公司所在地区县妇联申报。各区县妇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并在上报推荐材料前，完成对拟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妇联、市商务委、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组成专家组进行集中评议后，确定 100 名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七、材料提交**

请各区县妇联汇总填报《2021 年重庆市寻找最美巾帼家政人推荐表》（见附件），收集报送推荐人员的照片、视频资料（照片：含工作照、生活照 3 张，要求高清原图，分辨率不低

于 300dpi，大小不超过 10M；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主要内容为基本情况、工作感言、参选承诺、个人技能及形象展示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推荐表（详见附件）、照片及视频资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191163490@qq.com。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重庆巾帼园培训活动部（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巾帼园三号楼 703 室）。

联系人：邵莉芸

联系电话：67125517 13883365885

附件：重庆市 2021 年“最美巾帼家政人”推荐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重庆市 2021 年“最美巾帼家政人”推荐表

姓 名		年 龄		(近期2寸免冠登记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单位及职务				
从业年限	年	年服务人次/家庭数		
推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妇联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巾帼家政联盟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荐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能力手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先锋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		
所获区县级及以上荣誉	(何时何地获何种荣誉)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